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需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1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书面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姚飞、刘小腊、张雁南、郑学定、金李、张蕊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增加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种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李进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进一先生,出生于1964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进一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订依据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加粗字体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9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93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94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94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或者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110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第110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4)研究讨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结果运用方案等重大决策事项; (5)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人员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113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113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董事不得实际履行职责。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其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出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3.2.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3.2.2条第一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节3.2.2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3.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4.3.3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123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具有5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具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6)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123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 具有5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5) 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24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6)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5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7) 最近1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8)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9)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10)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11)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2)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情形的人员; (1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124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5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7) 最近3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 (8) 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9) 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10)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11) 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125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125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3.5.6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126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公司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股东大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第126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上述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第127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不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及时披露。	第127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128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28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129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的职责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调整表述。 第二段来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2.1.11条,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已无该要求。
第131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第13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负责管理人员;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或董事会授权的相关负责人员的提名,按照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选; (12)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